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9 號

請　求　人 姚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刑事案件，認事經驗不足，偏信被告及鑑定人之陳述，判決嚴重偏頗，因而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評鑑意旨所陳，係對於受評鑑法官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持相異評價，

而指摘其為不當，然此涉及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，綜合全案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基於裁量權取捨證據方法為證據之評價，進而認定事實，為相關法律規範之涵攝與適用，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是本件之請求即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5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5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